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80215151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）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起至108年10月26日止）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至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項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
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108年10月4日下午2時假花蓮市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